

第二部分 歷史研究

第一節 前言

許雪姬

承中原大學建築系林會承教授之託，為已列入古蹟的「大溪李騰芳古宅」做一歷史上的研究。本以為李家出過舉人，留下來的資料一定不少，乃慨然應命；誰知，當我與其十八世裔孫李鳳鳴先生會面時，他僅能提供「李姓火德公傳下原始族譜」抄本的影印本給我，沒有祖先留下來的任何字據、契約、閩書。我再細查相關資料，有關大溪李家的史事，不是付之闕如，就是隻字片語。不得已之下，只好陸續訪問李家的後代，希望由他們口中約略了解三代以來的事。我所訪問的對象，依其先後秩序為：李鳳鳴、李詩鑫、李訓守、李訓本、李訓朝、李詩景。但他們對祖先的過去，所知極為有限，亦有互相矛盾之處。以這些有限的資料和口碑，想要完成一篇翔實的歷史，無異緣木求魚！故只能盡力而為，希望來日還有機會補充。

本文首先追溯李家的先世源流，再探討遷到月眉後的情況；李騰芳古宅的建立；並淺介李氏家族在清末的傑出子弟；最後論及李家的祭祀公業。

本文訪問寫作期間，助理翁俊堯先生、賴明雪小姐的幫助很大，在此特致謝忱。

第二節 先世源流

一、族譜的編纂

目前我手邊有的二份李家族譜，一是「李姓火德公傳下原始族譜」（以下簡稱原始族譜），是在民國二十二年，由十六世孫李傳儉^①所編，民國七十五年再由李鳳鳴續成；一是自稱九十六世嗣孫（由盤古算起第九十六世，應是詩字輩）李發輝編的「李姓溯源譜」（以下簡稱溯源譜），得之於李訓守先生。前譜自火德公敘起，其上則因「由來遠矣，上則無可考」故闕而不存；後譜則溯自一世大舜時代的皋陶。事實上此譜亦自火德今後始詳，至於李珠今以上的續譜工作，則是李發輝於民國十年二月間到廣東蕉嶺許竹坑去續譜修坟時，自族人李增祿手中取得的。此譜，據李發輝在「李姓溯源譜序」中稱：「刪繁就簡，一系貫冊，開卷瞭馬，當時得此一譜，猶梯雲得目。」故於是年冬天付梓，使後世子孫知先人之遺德，並啓後人以孝思。

二、轉徙閩省

依族譜所載，李姓可追溯到李火德之父李珠，字進奇，曾中副榜，^②官都督，^③祖籍隴西成紀人。時值宋元交替，迫於兵燹，輾轉逃居於閩省邵武縣，再遷長汀府寧化縣的石壁村。娶妻^④生子五人，依序為金德、木德、水德、火德、土德。火德公轉徙至汀州府上杭縣豐朗鄉。居鄉樂善好施，周恤鄰里，歲歉時開倉出糶，全活無數；貧而無資者，給之而不求償，雖屢行善事，然夫妻皆年六十而無子，乃再娶陳氏為側室，生子三人，即三一郎、田八郎、三二郎，並女貴淑、貴英，子孫因而蕃衍。^⑤除次子三二郎遷居廣東省嘉應、連平、惠州、潮州等地外，長、三子均留居上杭。火德公享年八十七歲，後其子孫在雍正二年（1724）為之重新立墓碑，並于上杭蓋有火德公祖祠，以表慎終追遠之孝思，原始族譜中錄有祖祠楹聯。三一郎生五子，^⑥第三子四三郎又自上杭遷永定莒溪，生三子，即三四郎、三五郎、烏孜。次子三五郎以下四代單傳，一直到第七世大六郎方產五子，長子積玉之後代移漳州平和；次子德玉之後遷粵贛川等地；三子寶玉居泉州安溪；四子梅軒之後居寨壇、大坡頭；五子孝梓亦移漳州平和縣。五子孝梓之次子仲儀居詔安縣二都秀

篆大坪頭，此為詔安一世，亦是珠公算起的第十世。

三定居詔安

仲儀即李念七公，娶妻三，生子二，長曰九郎（伯支），次曰十郎（叔支），各有不同的字畧。⑦十郎生三子，長子十二郎又舉三子，第三子二十四郎，即李興，再產四子。次子二十三郎單傳祖高一子。祖高生于嘉靖六年（1526）九月三十日，卒於萬曆三十四年（1606），享年八十歲。祖高生四子，次子子實再生五子；其第四子若琛又產七子，而其第四子國棟為郡庠生，時已是明末清初之際。國棟生三子，長子兆麟生五子，長曰世珩，次曰世元，三曰世探，四曰倫魁，五曰世巷。世探，字明魁，生三子，其後移宜蘭巽門開基；五子世巷帶著長兄世珩之長子善明渡台，即李家後裔所稱的魁仔叔帶著侄子來台。因此族譜中的詔安十世即世巷（其後居桃園大竹園）；十一世即來台一世則為善明公。善明公在李家族譜中亦稱來台一世，生於康熙六十一年（1722），卒于乾隆乙酉年（1789），享年六十八歲。

四渡海來台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廷收台灣入版圖，由於台灣土地富厚，四季長青，且大半未經開發，故吸引不少閩粵的移民。林仁川、王蒲華將清代大陸來台的移民分為四期：

- (一) 順治末年～康熙二十二年：以軍隊移民為主體。
 - (二) 康熙二十三年～雍正十年：由候鳥式的往來到單身入台定居。
 - (三) 雍正十年～光緒元年：准帶家眷大規模遷移。
 - (四) 光緒元年以後：清政府澈底開禁，主持移民。⑧
- 大溪李宅的移民入台應當屬於第三期的移民。

第三節 月眉衍派

一、小角仔

善明字德耀，又稱李九公，率五子與妻黃氏由大陸來台，在臺南一

帶登陸，輾轉遷到今桃園縣境內，先做挑工，亦即幫店家挑豬內；後來自己販賣豬肉於楊梅壠，即今楊梅。據其子孫說，善明公每日挑豬肉一定會經過准仔埔，准仔埔有一處竹圍茂密，每日必有聲發自竹圍內，要善明公留下一斤豬肉，回程好賣予他。善明公不疑有他，預留一斤豬肉，及抵竹圍，並無購買者，如是數次，善明公異之。歸告母呂氏，翌日母子同行，至竹圍，果如前有聲音請留一斤豬肉，善明自往作生意，呂氏則入竹圍內尋人，看是否有人惡作劇。迨善明回，母子兩人搜尋的結果，發現竹圍中有一屍骨，憐之，置籠中拾回，放於甕中，置於柴房內從此竹圍內不再有聲音。不久，善明公遇一術士，待之上賓，術士見其誠，告己覓得一佳城，若有先人骨骸葬之可發。善明以祖墳在大陸未暇搬遷，擬葬以拾回的屍骨，唯是時李家貧未能盡禮，術士告以只要有紅包牲禮即可成禮，乃葬之，令子孫永遠祭掃，並以兄弟相稱，號達顯李九公。此墳原在楊梅壠營崗，此地後為李姓族人賣却，乃遷回坑底。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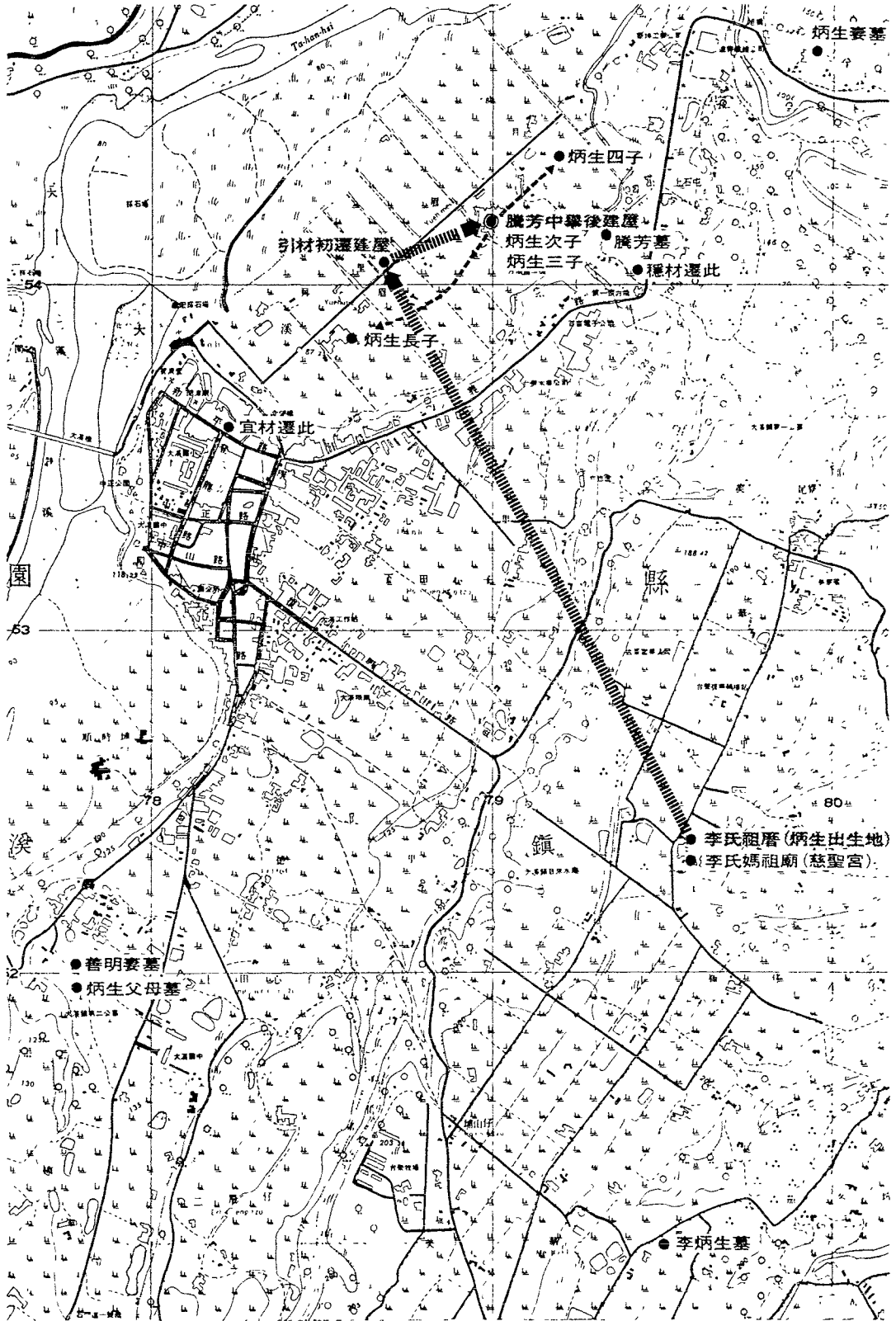
據李訓守先生言，在安葬後不久，李九公託夢說，米價就要上漲，李家因利用有限的現金買米，賺了一些錢，買了一些土地。李家何時到達今大溪美華里的小角仔，其確切年代無由得知，不過由以上的事實可知，善明公來台赤手空拳，先當挑工，再賣豬肉，有積蓄後再買土地，墾田致利。小角仔可以說是李家在大溪的橋頭堡，那裏蓋有祖廟，祖廟旁有一間小小的媽祖廟，據李訓本先生告知，此廟奉善明公自福建帶來保庇平安的媽祖。現在在原廟前，又加蓋了一間規模更大的媽祖廟，以供全省各地的媽祖信徒前來膜拜。然而可惜的是，李家的祖祠已傾圮，只剩下神龕楣樑及部份斷牆。

二開基月眉

在未談到李家在月眉的情況前，有必要說明大溪的開墾。

今大溪，原名「大姑陷」，本源自霄裏社平埔族稱今大漢溪的 Ta-koham 音譯而成，⑩淡水廳誌寫作「大姑嵌」。⑪同治四年（1865）月眉李家出了個舉人李騰芳，將「姑」字改為「科」字，後來福建台灣巡撫劉銘傳在科字加上山成為崙字，於是大姑崙乃變成大崙崙。大崙崙三字

圖2-1 李氏家族建屋遷徙圖



一直用到民國九年，日人將之改為大溪為止。至於大崙坎溪之改為大漢溪，乃在光復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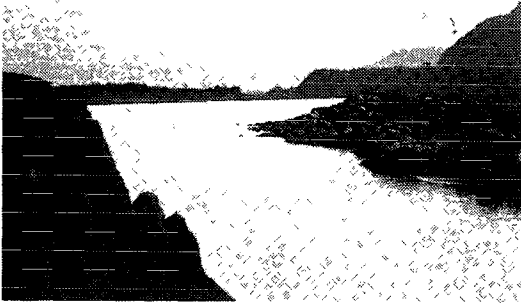
茲依現在的里，將今大溪一帶的墾拓情形，大致做一簡單的介紹：

- (一)瑞興里(粟仔園)、缺仔庄(僑愛里、仁善里、仁義里)一乾隆年間由漳州人袁朝所開墾。
- (二)月眉里(月眉、石墩)，康安里(內柵)，一德、一心里(田心庄)一乾隆年間¹²由粵人謝秀川、賴基郎二人問霄裏、龜崙兩社熟番土目管事出面招佃開墾，由泉人、粵人共同開發。
- (三)福安里(三層)一嘉慶十五年(1810)粵人朱觀鳳等墾成。
- (四)興合里(上街、新南街)一乾隆末年，漳人的陳合海開墾而成，後來漳籍林、簡、江、黃姓人陸續遷來居住。光緒十二年(1886)清廷在此設撫墾局，二十年設蘭雅廳。
- (五)福仁里(下街、新街、後尾街、草店尾街)一乾隆末年由江蕃先墾，後隨、黃、李姓移民到此，逐漸形成商店街，嘉慶年間林平侯由新庄遷來。
- (六)一德里(醮寮埔庄)一道光年間由陳集成今司墾成。¹³

至於目前大溪李宅所在的月眉，則位於大漢溪東岸的內柵低位河階面的北段，大漢溪東岸河堤內，南起自月眉山，西沿大漢溪東岸，以其形似新月而得名。

前曾提及善明公以小角仔為立足點，並添購土地，然因生齒浩繁，依然貧困。其第五子先抓(字引材，號純睦，亦稱李十九公)年至三十猶未娶妻，乃到月眉開墾。幾年後拓地有成，娶妻生子，然不幸在四十一歲即告仙逝，是時長子炳生、次子都生、三子振生分別為九歲、六歲、三歲。¹⁴孤兒寡母很難維生，但先抓妻廖氏却咬緊牙關，努力撐持，而住小角仔的伯父們也輪流到月眉相幫，得以在月眉立足。

炳生九歲喪父，及長，以經商為生；¹⁵而這時的大崙坎溪，因位在淡水河上游，其腹地產茶、產米、產樟腦，故可利用河運，自今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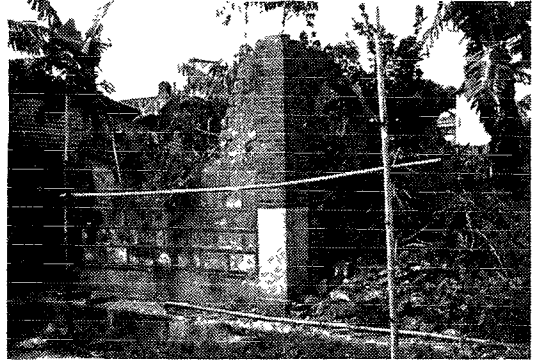
大漢溪月眉一帶之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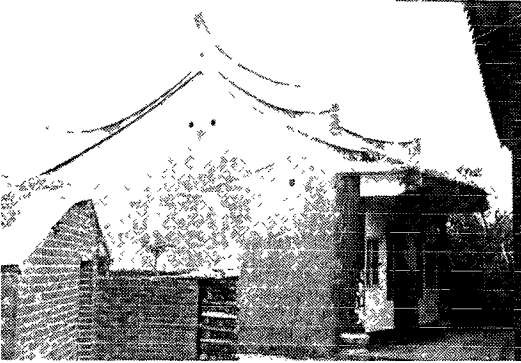
大漢溪之山形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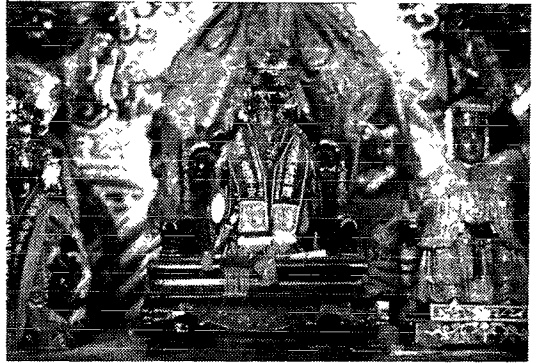
小角仔李氏祖厝遺跡之一（神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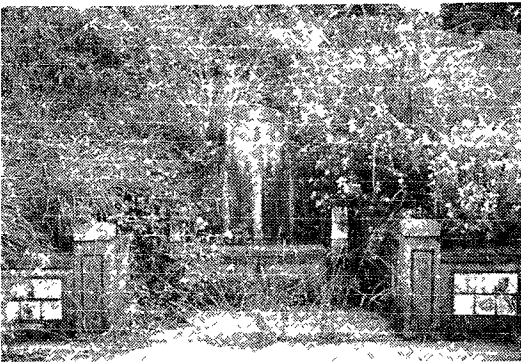
小角仔李氏祖廟厝遺跡之二



小角仔祖厝前之媽祖廟



李氏自大陸奉請來台之媽祖神像



位於二層仔之李炳生墓



李炳生夫妻像

平路底處乘船沿大漢溪而下，經鶯歌、新莊，到今日台北的六館頭（即今淡水河第八號水門附近）；不僅把當地產品運到台北販賣，也將日用雜貨運回，供今關西、北埔、樹杞林、竹東、新埔等地民衆使用。大嵙崁不僅成為海運的中心，而且更是經由南坎港（在蘆竹鄉）登陸後，經桃園、八塊厝（八德）的陸路必經之地，成為水、陸路的交會點。

開港後，大嵙崁地跟著繁榮起來，德國人經營的公泰洋行，西班牙人經營的瑞記洋行，此外還有致和、英芳、鴻隆、太和、廣合、中和等大商行；而由華僑所經營的茶行，也有大小三四百號。大溪的繁榮，無疑地提供李家發展的機會。據李鳳鳴先生表示，當時李家在月眉的土地，至少有四五十甲，以所產之米來經營米業；也成為中盤商，現今和平路整條路段，全部都是李家「金興」¹⁶的產業；也有帆船往來台北、大嵙崁，這些商業活動成就李家偌大的產業，現今已無由知曉其產業狀況，不過李金興已有餘力購買土地，開路及創建廟宇。

三 經濟社會活動

- (一) 嘉慶十八年（1813），李金興與廖廷穩、呂蕃調、林本源、簡亨政、江排呈、李邱趙、邱乃辛、簡長源、呂衍治、廖士要等共出銀六十一元，承買廖穩埔地；再出七元買游富埔地園屋一所來蓋店面。這兩塊地在海山堡大嵙崁八張犁店仔街伯公廟背。合買諸人，又公舉李炳生等六人出名立契，當時並訂下該二地若要出賣，必須賣給漳州人，不得賣別州別府人，¹⁷可見當時族黨觀念十分發達。
- (二) 乾隆五十三年（1788），為了要開闢龍潭坡，李金興乃與林本源、黃新興、黃明漢、衛阿貴等人，籌款一千五百元，開設大溪通往龍潭之路，當時路寬三到五尺，此路日據時期曾加以修繕。¹⁸
- (三) 建福仁宮一大嵙崁地區既經漢人開墾，而其中以漳州人為多，漳州人一向所最崇奉的是開漳聖王陳元光。嘉慶十八年（1813）八月，由呂蕃調、李炳生兩人發起，想建廟來奉祀陳元光。呂、李等人自中壢的開漳聖王廟分香到大溪建福仁宮。此宮除祀元光外，另祀天上聖母，其

祭祀圈包括大溪街全部及三層，擁有信徒 16,5000 人，佔地五六九坪九合二勺。¹⁹此廟在光緒十九年(1893)年，民國十四年重修，李家芬代表李金興參與其事。

板橋林家來台的始祖林平侯是漳州人，在嘉慶十九年(1814)由新庄遷往大嵗坎，²⁰並於道光四年(1824)開始建築林本源街的大嵗坎城堡，²¹是個稍呈方形的建築。²²李金興系也是漳州人，和林家應該有或多或少的關係，但除剛提到與林本源共買土地店屋外，很遺憾地，並沒有其他資料可尋。據李家子孫李鳳鳴說，李家和林家要好到兩家的墳地可以共用。李訓守也說，頭寮林家與舉人李騰芳結仇，有天騰芳應邀到林家吃午飯，據說林家在餐中放毒，舉人回後病發而死。這些都是傳言，並沒有確實的證據，希望以後能有機會來探討李家與兩家林姓的關係，也許對大溪開發史能作某些限度的澄清。

第四節 李騰芳古宅

李騰芳古宅究竟建於何時，有何功能，是本節所要探討的對象。至於本厝的規模和格局，則是林會承教授的研究範圍，不贅敘。

(一)時間：

李騰芳古宅的興建時間，即使是李家的子孫也不清楚，若由本宅所立的匾來看：

- (1)明經匾—咸豐己未年(九年，1859)。
- (2)肇慶堂匾及宅內書法、字畫年代—同治元年(1862)。
- (3)大夫第匾—同治三年(1864)。
- (4)李騰芳中舉所立的文魁匾—同治四年(1865)。

年代中最早的是咸豐九年，最晚是同治四年，若據李訓守的說法，他聽說屋子蓋好是甲子年，就是同治三年，而房子共費時五年才完成，²³若據此推算，則房子始建於咸豐十年(1860)。

中國人蓋大厝，至少有三層意義：①發財；②建祖厝做為子孫居住及祀奉祖先之處；③科場得意。李家自然也不例外，以李炳生龐大的產

業，蓋大厝只有相得益彰的效果。至於是誰科場得意，則是炳生的三子有慶，在咸豐九年由附生而准報捐貢生，有此喜慶，在隔年起大厝是合情合理的。

(二)功能：

大溪李騰芳古宅除一般家屋功能外至少還有二個功能：

(1)防禦性的功能—咸豐三年(1853，大嶺坎、龍潭坡一帶的泉、粵人曾聯合起來合擊漳人，林本源家族乃自是年遷往板橋，以逃避泉人的追擊。²⁴咸豐九年，再度發生械鬥，而三角湧、員樹林、龜崙口、桃仔園、埔子等地也發生漳泉械鬥，因此李家建此宅第有防禦械鬥的功能在。據李鳳鳴表示，當初這座宅子，外掘有寬一丈的濠溝，溝內築竹圍寬約一丈，先種荊竹，再種長枝竹、觀音竹，這三種竹均屬荊竹類，是台灣的特產。荊竹高可達十六公尺，且小枝叢生長刺，如裨海紀遊所記：「又節節生刺，人入竹下，往往牽髮毀肌，莫不委頓。」²⁵竹種獨異於內地，叢生合沓，間不容髮，而旁枝勁節，篠節皆刺，若夾植二三種，雖狐鼠不敢穴，矢礮不能穿，其勢反堅於石。」²⁶此外李宅還有四個銃櫃，目前還剩一個。

(2)祭祀的功能—肇慶堂置放了李家的牌位，以便永祀，目前李金興的祭祀有十個天次，並排有祭祀日表，舉之如下：

- 1.正月初一日下午二時：十二世祖妣裕德媽忌辰。(此即第十二世月眉祖先抓之妻，李媽張氏)
- 2.春分後星期日上午十時：祭掃祖墳。
- 3.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十一世祖考善明公諡敦敏忌辰。
- 4.七月十五日下午六時：中元節在公店普祭。
- 5.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十二世祖考先璉公聽材忌辰。(聽材絕房，由李金興繼承)。
- 6.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二世祖先抓公字引材忌辰。
- 7.八月一日上午十時：十世祖妣呂氏大娘忌辰。(為仲璧公世珀妻)。
- 8.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十世祖考世珀公字仲璧忌辰。

9.九月九日上午十時：達顯李九公祀日。

10.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十一世祖妣懿淑媽忌辰。

(三)分家：

先抓公，因子炳生於咸豐五年(1855)助捐天津米，故以捐輸而得八品誥封。②⑥咸豐七年(1857)去世，旋又因同治三年孫永源②⑦助捐軍餉②⑧晉封奉直大夫；②⑨翌年又因孫李騰芳中舉而例贈文林郎。③⑩炳生則按例納一百二十兩為監生，再按籌餉捐銀例，捐得布政司照磨。③⑪炳生產四子，弟都生產四子，長茂科，次茂溪，叁茂枝，肆茂洲；振生有三子，長茂勇，次茂彩，③⑫叁茂取。大溪李家到茂字輩即因種族蕃衍各謀發展而分家，③⑬但亦撥部分田地為祭祀公業。除茂彩早亡外，引材共有十孫，按理當將家產分成十分，每個孫子一份，但據李鳳鳴說，是按房分，也就是說，將財產分成三分，大、二、三房各一份。三房因男丁只有兩人，因此茂勇、茂取分得的是堂兄弟的二倍，故有「好額不知」的說法。分完家產，子孫輩有離開李宅往他處謀生者，也有留在大厝者。分家後，有些子孫不僅不治生產，且因吸食鴉片，而敗掉祖產，李家也逐漸走下坡。不過導致李家走下坡的原因，除了部分子孫不肖外，尚有其他客觀的因素，那就是大溪的逐漸衰落。

(四)大溪的沒落

大溪之繁榮，道光年間已肇其端，而促進大溪繁榮的是劉銘傳在此地設撫墾局，從事開山撫番的工作，因此割讓前大溪已成為重要商埠。自大嵙崁出發往台北的船，大約在早上九時出航，下午三時到達台北，一年當中以夏茶採收時最為繁榮。日據後，日本商社大東、大西、小松、太平等會社相率來台，在大溪腹地從事開墾及樟腦業，光緒二十五年(明治三十二年)左右可以說是大溪最繁榮的時代。此時大溪街上到處可見飲食店、酒館、妓院；往來台北、大溪的船隻約有二百五十艘，最多時曾達到三百艘。由於船多，需要不少的搬運工人，一天工資可達五六十錢，(其他地區只有二三十錢)，因此吸引來自桃園、中壢一帶的居民。

但是好景不常，大溪繁榮的時光前後大約三十年，到了民國五年左

右，大溪的河運就全面衰退了，其原因有以下兩點：

(1)民國五年，日人開始築建桃園大圳，在大嵙坎溪上游築攔水壩，下游流量大減，無法再航行了。

(2)第一次世界大戰所帶來的不景氣。³⁴

李家除了因分家及大溪沒落等因素的影響外，還有因大量購置日本股票，股價暴跌，也失掉不少財產，和當時同在月眉的江家命運相同。³⁵

(五)後代子孫

日據時期有李詩廳，他是李傳扶的三子，民國十五年三月畢業於台北師範，回大溪公學校當訓導。民國二十四年當大溪街協議會員，二十五年任大溪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理事，在日據時期是大溪當地有名的紳士。³⁶李詩豪為台灣農林公司茶葉分公司大溪廠的負責人；³⁷李傳福在三層有煤礦，也經營大溪文化戲院；³⁸李傳興曾當選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選舉的大溪區參議員。³⁹另有李詩計其人，在讀嘉義農專時（日據時期）曾是棒球隊的外野手，因其把守外野大關接殺不少險球，當時有最佳外野手之譽。嘉義農專棒球隊曾到日本參加比賽，得到亞軍，詩計在此冠亞軍決賽時，曾接殺一個全壘打邊緣的高飛球而膾炙人口。這些傑出子孫，只是冰山之一角，如果李家能多多提供資料，相信此小段會更充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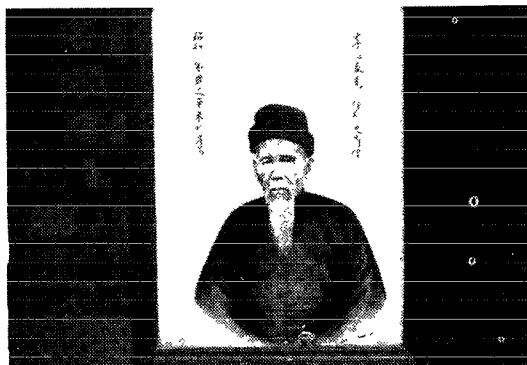
第五節 李家英傑

本節主要在介紹清代及日據初期，李家見之於經傳之傑出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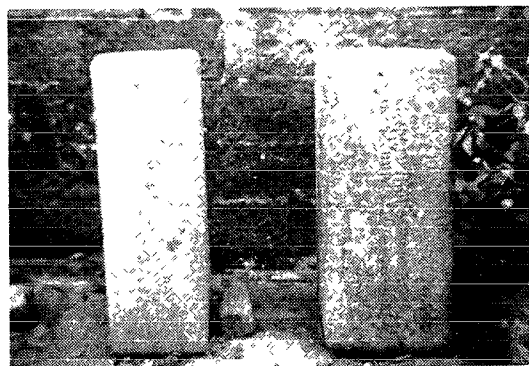
(一)李炳生一月眉李家之興盛是在李炳生時期，他能友愛諸弟，分工合作，方能建立家聲，擴大家業。目前肇慶堂內有李詩興為他寫的傳。據說他經營米業時，有船來往淡水和太溪。清代地方不靖，鶯歌地方有土匪盤踞，凡船過此都被搶或留下買路錢，但土匪不搶金興的船。其原因是，炳生做賣米的生意，不但公道而且厚道，一般用斗量米，都要用手推平，炳生却讓米尖起來不推平，另炳生常備午餐以饗購物者，故土匪感其德。炳生墓在二層仔附近，範圍極大，子孫為了感念其對家族的偉大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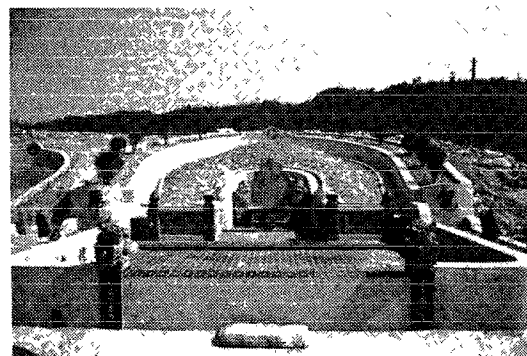
李氏族人春祭後合攝於古厝之前



李家充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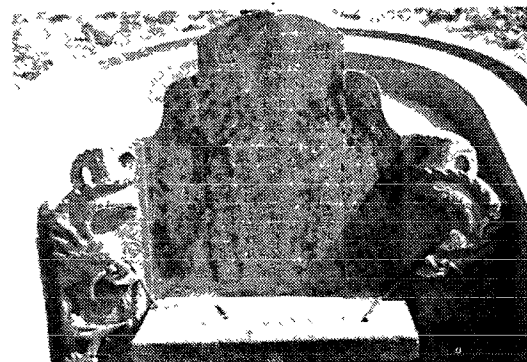
武秀才李家漢遺下之練武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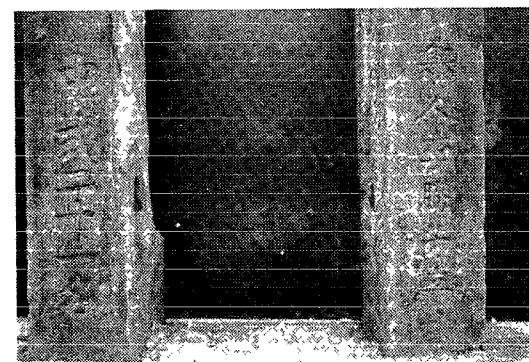
李騰芳墓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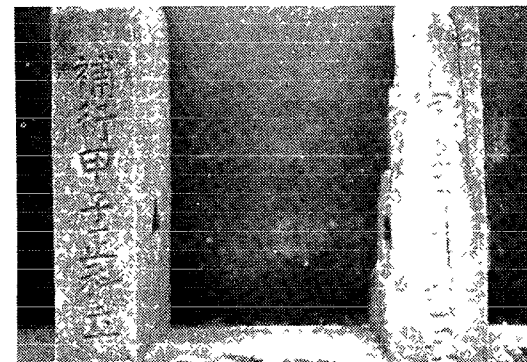
這座斷裂的旗桿座原置於大溪街上



李騰芳墓墓碑



夾杆石之一



夾杆石之二

獻，每到其祭日都用漢食桌（包括四大碗、四小碗、八小小碗、四盤點心，再加五牲、飯湯）予以祭拜。

- (二)李騰芳—李騰芳於咸豐六年(1856)四十三歲時，由台灣道裕釋(字子厚，滿州鑲藍旗人，咸豐四年七月四日～咸豐八年十二月一日任)取進台灣府學為附生，即中了秀才。⁴¹究竟李騰芳是在淡水廳治考，才撥入府學；抑在台灣府求學並參加考試，則不得而知。⁴²咸豐九年(1859)騰芳捐得貢生。⁴³按理他成為秀才後可以參加戊午(咸豐八年)、辛酉(咸豐十一年)年的鄉試，但他一直到同治三年的甲子科才參加。而同治三年的甲子科也因為太平天國肆擾閩粵的關係，延期到同治四年(乙丑)年才舉行。當時的台灣道是丁曰健(字述安，直隸安平人，同治二年十二月～同治五年五月九日任)，他在同治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才收到撫臣徐宗幹閏五月初六日抄摺，方知閩督左宗棠、學臣曹秉濬，準備於九月間補行甲子科。台灣士子聞訊乃急急趕到福州，其中府學附生黃炳奎，彰化縣廩生等四名，却遭海難而殞命。⁴⁴台灣秀才到福建應試，除了另編字號，取中六名外；⁴⁵到福州應試也不與內地各生雜坐。這一年李騰芳中了舉人第二十一名。⁴⁶同年中式的台灣籍者有吳子光、陳慶勳、蘇袞榮、張書紳、鄭廷錫，以騰芳的名次最佳。⁴⁷同年前任台灣鎮總兵曾玉明的兩子曾雲登(27名)、曾雲書(81名)也中舉，後因作弊而被取消資格。⁴⁸騰芳鄉試既得售，乃於同治七年(1868)入京參加會試，不中，加捐內閣中書。⁴⁹今李宅屋前有兩對夾杆石，可以說是李騰芳中舉的表徵。⁵⁰

李騰芳一生的事蹟，除了其科考過程外，尚有其在同治六年，應淡水同知嚴金清(字紫卿，江蘇金匱人，同治五年～六年署任)之請，執教於大嵙崁的義塾的記載，⁵¹此外沒有任何資料可尋，就連李騰芳參與採訪編成的淡水廳志，不但沒有他的事蹟，就連詩文也無。⁵²因此其作品、墨寶，唯有在本大厝的牆上可以瞥見。

- (三)李家漢—李家漢官名應章，是振生派下茂勇之次子。他是光緒八年(1882)壬午科的武秀才。清代武科亦如文科。需小考通過才能成為武秀才，⁵³唯武科考試時間在文科之後。台灣武秀才到福建參加鄉試時，並

沒有如文科一樣另編字號（用現在的詞彙稱做保障名額），故在理論上武舉較難考。一直到咸豐八年戊午科⁵⁴因台灣地區捐輸踴躍，故加廣學額，才編武科「至」字號，提供機會給台灣的武秀才。⁵⁵據其曾孫李訓守回憶說，曾祖父家漢，因係武人，吃大碗公飯，喜吃控肉及鬮，養了一整缸，也愛吃蛋糕。極愛乾淨，如遇乞者來家乞討，迨去，則令人洗其倚過之處。常練膂力，現其所握練力的「三十觔」石，仍放置於本宅的後院。李家漢赴福州鄉試，可能在光緒九年（癸未）、十二年（丙戌），據說二兄弟一文一武同去赴考，但沒有考上。回台灣時，所坐的帆船犯風，飄到某個小島上，遇救時，頭髮已很長。李家漢死於光緒十七年（1881），享年僅三十七歲，可以說是英年早逝。

四)李家充—李家充是都生派下茂科之四子，今大溪李宅有昭和六年（民國二十年）秋月立的李家充肖像。據李訓守、李鳳鳴兩人的回憶是，他留有長長的鬍子，不抽鴉片，很有威嚴，當時雖已分家，但大家對李家充都相當敬重，他主持大厝的整修工作，當他的警欬聲在屋邊響起時，在大屋玩耍的小孩子，立刻嚇得一溜煙跑掉了。

光緒二十一年（1895）台灣割讓給日本，大崙坎居民組織起來準備抗日。當義軍聞知日軍即將由三峽到來，乃決定在分水崙夾擊日軍。村民集結福仁宮廟內共謀對策。決議推舉武秀才江國輝、呂建邦為正副總指揮，以李家充為幫帶，簡玉和為營官，組織義民千餘人，於七月十二日（陽曆）到分水崙駐紮；另方面推舉廖運藩、江次芭、李賡揚（李家昌）籌足餉械。十三日，日軍坊城中隊先鋒兵一隊約三十名至分北崙，為義軍夾擊，全軍覆沒，僅數人得脫。翌日，日軍七百入分水崙，雙方鏖戰，各有損傷。後日軍繞過分水崙，進攻大溪市街，而林本源邸宅也在此次為砲所轟毀。義軍在孤立無援，腹背受敵之情況下，乃解散軍隊，各自逃生。⁵⁶家充、家昌兩兄弟的抗日，足為大溪李宅爭輝。

第六節 祭祀公業

(一)台灣的祭祀公業

所謂祭祀公業乃是以祭祀祖先為目的，由享祀者之子孫所組成，且設置有獨立財產之家族團體。換言之，祭祀公業必須包含下列要件：①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主要目的，②祭祀公業須具有獨立之財產，③祭祀公業為享祀者之子孫所組成之宗族團體，⁵⁷這一特殊的祭祀團體在世界各國均未發現相似的案例。何以台灣會有祭祀公業呢，依陳井星教授的研究有四種因素：

- (1)清代地方政府的組織並不完備，人民為求自保，多組織宗族或宗族團體，以便急難時守望相助。
- (2)台灣民間財產採均分制，一旦分家，遇父母有喪葬吊祭之事，若無固定財源，容易怠惰，或潦草辦理。為防此弊，乃在分家或臨終之際，指定一部份財產，專供本身生前贍養與死後祭祀用。
- (3)台灣祭祖隆重，耗費不少，若有固定的收益來辦理祭祀事宜，可免子孫臨時籌捐，耗時費力。
- (4)台灣祭祀公業源於大陸的「祭田」，先確立特定的享祀者，並定時日舉行祭禮及同時舉開派下大會，一則用以遙念先人故土，一則便以在移民之拓荒情境中，藉以培養宗族意識，並促進宗族的團結。⁵⁸

台灣祭祀公業的產生，應當在乾隆時期。

日據台後，台民紛紛設立祭祀公業，迫使日本政府對祭祀公業展開調查與研究。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日本政府明令台灣之祭祀公業，不許再有新設立的，但承認舊有的祭祀公業為習慣之法人，具有人格。⁵⁹據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日人的調查，全台祭祀公業之土地總值約有 35,418,000 餘圓，建築物之總額約為 2,647 萬餘圓，其中屬祭祀公業之土地，佔全台可耕地面積之 2/100。台灣光復後，中央政府確立台灣之祭祀公業與大陸之祭田同屬民法第 828 條基於契約關係之共同共有，其財產為派下子孫全體共用，應無權利能力與當事人能力，此種看法和日據時期不同。

(二)李家的祭祀公業

李家的祭祀公業成立於何時，無由得知。據推測應當成於李炳生時代，也許在咸豐年間，其祭祀公業全名是「祭祀公業李金興祭祀公業李

金興公祭祀公業李阿開公祭祀公業李都生公祭祀公業李崇台公」。目前派下擁有的土地面積：

祭祀公業李金興不動產清冊	7.31889 公頃
祭祀公業李金興公動產清冊	1.8066 公頃
祭祀公業李阿開公動產清冊	0.0013 公頃
祭祀公業李崇台公動產清冊	0.1203 公頃
祭祀公業李都生公動產清冊	2.1047 公頃

總計 11.3518 公頃。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曾訂定「祭祀公業李金興李金興公李都生公李崇台公李阿開公章程」，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派下員；第三章代表會；第四章管理人員；第五章決算；第六章附記。民國六十八年，依內政部於民國五十七年擬訂公布的「內政部祭祀公業管理辦法草案」，向主管官署——桃園縣政府辦理登記，取得祭祀公業證明。⁶⁰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章程再做修訂。

不管李家的祭祀公業或全台的祭祀公業，在光復以後都面臨以下危機：

- (1)政府推行民生主義，頒布土地法令，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等；除在土地法及賦稅法令中有對祭祀公業做部份之優待外，對祭祀公業之土地所有權限制甚多，以致公業收入逐漸減少，幾至無法維持。
- (2)由於工商業發達，祭祖之觀念日趨淡薄，因此不但沒有新的祭祀公業成立，即舊有的也淪入撤廢解散的命運。
- (3)部分公業管理人與派下子孫，有因爭權奪利而產生訴訟，甚至涉及刑案。

在祭祀公業逐漸走向沒落之際，李家仍秉承祖訓，以祭祀公業所得來修理祖厝，舉辦祭祀，獎勵子孫受教育，以力謀公業之拓展。

第七節 結 論

大溪李家的先祖，自善明公抵台後開基小角仔，先抓引材公到月眉開

拓，其子炳生、都生、振生合力經營，既商亦農，使金興李家蒸蒸日上，參與地方公益，修造廟宇。咸豐十年開始興建本大厝，不但用以彰顯家聲，也具有慎終追遠，防禦外患之意義。炳生三子有慶（騰芳）於同治四年中舉，更使月眉李家的家聲遠播，大姑坎也因之而改名為大崙坎。有慶在同知嚴金清的策勵下，任教私塾以育才，也曾參與淡水廳志的採訪工作。振生派下的家漢中武秀才；都生派下的李家充、李賡颺在乙未抗日之役，都曾貢獻己力，這些都是李家的好子弟。目前李家子孫，不但散處全省，也有遠赴異域者，受高等教育者更是屈指難數。李家的祭祀公業，雖然面臨不可違抗的客觀因素，收益漸減，但祭祀公業仍負擔團結李家子弟的責任，或資助優良子弟進學，或敬重高齡族人予以津貼，或定期祭祀祖先，慎終追遠，凡此種種都證明了我國宗族的凝聚力。

本文之做係一種新的嘗試，由於李家能提供的資料太少，使作者不得不透過口碑，加上時間的流程，歷史的背景，勉力完成，完稿後仍有鑿空的感覺。切盼李家子孫，能提供更多的資料，使本文有改寫的機會。

【 註 釋 】

- ①李傳儉，李騰芳舉人孫，李家芬長子。
- ②所謂副榜，係鄉試時，有文理優長者，限於額數，取中副榜，以示鼓勵。
- ③宋史中查無其事，其人。
- ④原始族譜稱妣為吳氏，溯源譜則稱妣甘氏及潘氏。
- ⑤據上杭教諭括蒼季遠所撰的「李火德公」傳稱，火德公無子「一日偶過鄰家，觸其犬吠，彼悍媪急出，覘見翁，罵曰：『我以為誰，乃是老絕代也！』火德翁聞其言憤悞而歸。獨坐，俛焉不語，惟泫然泣下，妣從容詢之，良久，語其故。妣怨，乃慰之曰：『毋彼責也，殆天假以告我而續嗣也。妾聞仁者必有後，而公久積陰德，天豈終絕哉，妾願為納側室，後當有子』。因娶陳氏，年甫十九，貞淑有儀，僅六載而生三子。」溯源譜則稱「李火德公傳」，兩傳在最後一段相差甚多，以原始譜較為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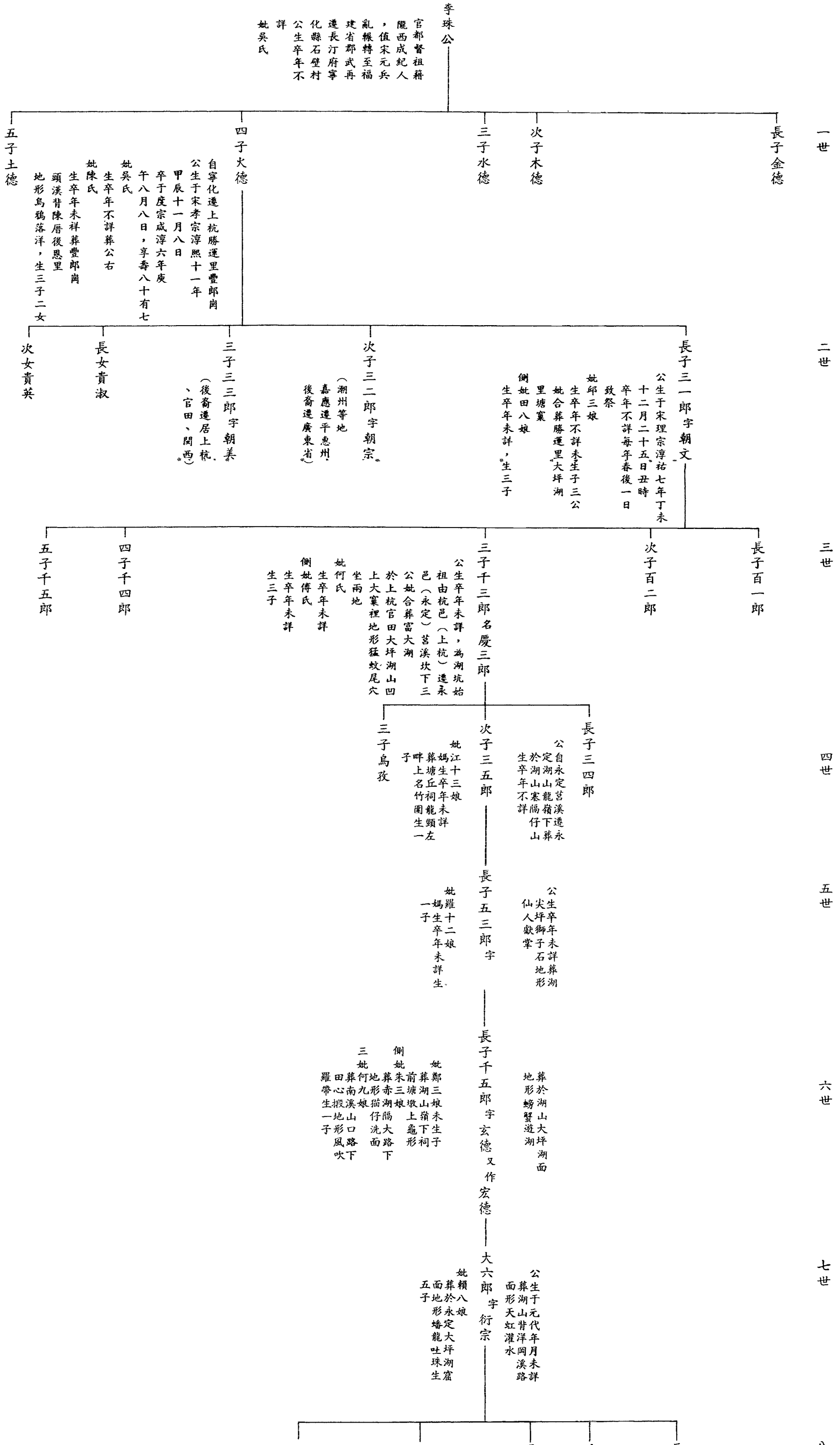
- ⑥原始族譜中載產三子，少千四郎、千五郎。
- ⑦伯支輩序詩為：「文士益元先榮茂，家傳詩訓後汪洋，書香丕振流芳遠，耀族光宗永吉昌。」叔支輩序詩，第一句為「國兆世善先榮茂」，其他三句與伯支同。
- ⑧林仁川、王蒲華，「清代福建人口向台灣的流動」，歷史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二期，頁一三一～一三四。
- ⑨有關李九公達顯之葬事，原始族譜和溯源譜都有記載，唯所載與聽自李鳳鳴先生者不同，亦錄存之以供參考。原始族譜載：「此達顯公非上祖傳下，因敦敏公渡台率五子與祖妣黃氏由台南初至，暫移於新竹轄內，寓居於揚梅壠，作獸肉商以維家計。彼時頗知地理之術，獲見一佳城，又無祖上骨骸可葬，時常留意。適因外出經商，途經准子埔，因車路東畔埔中過視，有一身骸暴露，遽生好善之心，拾入於籠中，將其所見之佳城安葬之後，被惡人數次毀害，而達顯公端然不動，托夢相告往視，則果然也。查詢地主，以禮求之，始得相安於無事耳，此真非達顯公之福也耶！爰是定為永祀祭掃，故以兄弟輩稱之，曰李九公。」
- ⑩洪敏麟，台灣舊地名之沿革（台中，台灣省文獻會，民國六九年），頁九十。
- ⑪洪敏麟稱係嫌陷字不吉利，才改為大姑坎，也許是音譯不同，不一定是嫌不吉利而改成。
- ⑫有些記載是乾隆二十年，有些記載是乾隆五十三年。
- ⑬此段參考三篇文章：一為羅濟鎮，「桃園縣的開發故事」，桃園觀光，一四八期，頁六～七；一為洪敏麟，前引書；頁八九～一〇〇；一為富永編，大溪誌（日本昭和十九年排印本），收入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台灣地區，第二三四號，頁九四～九七。
- ⑭先抓公到月眉的確切時間不得而知，但不晚於嘉慶八年（1801）則為顯然。
- ⑮炳生負責對外經商，次子都生則負責碾米，振生因小時候出疹，說話困難，由他負責監工，做長工頭，就這樣三兄弟互相合作。
- ⑯金興是李家的店號。

- ⑰台灣私法物權編，收入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的台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本，第七十九種，第二五，合約管業契字，頁一四六四～一四六五。
- ⑱富永，前引書，頁二八。
- ⑲桃園縣大溪鎮寺廟台帳，藏中研院民族所圖書館。
- ⑳洪敏麟，前引書，頁九一。
- ㉑大溪誌言咸豐元年，疑誤，見富永，前引書，頁九五。
- ㉒不著撰人，台灣各地視察要覽，大溪郡，頁一五七。
- ㉓李訓守言，李騰芳古宅許多建材都由福建來，因此耗時較久。
- ㉔許雪姬，「板橋林本源及其邸園研究」，收入台大土木所都計室編板橋林本源園林研究與修復（台北，民國七十年），頁二五～二六。
- ㉕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本第四十四種，卷下，頁十二、三十。
- ㉖康熙二十八年，定各省有捐穀二百石或米一百石者，則給封典榮親，見六部則例全書，戶例下捐穀。
- ㉗查李姓族譜，並沒有李永源其人，李永源曾是田心庄主，並曾經理滿子溝一帶的墾務。
- ㉘卽助剿太平軍餉。
- ㉙原始族譜稱贈奉直大夫。按奉政大夫是正五品，其妻稱宜人，封贈一代；而奉直大夫是從五品，這也是本宅稱大夫第的原因。
- ㉚正七品，其妻稱孺人，封贈一代。見織田萬，清國行政法泛論（台北，華世出版社，民國六八年影印宣統元年版），頁一七八～一七九。
- ㉛咸豐元年籌餉例，照酌增常例減銀一成—— $558 \text{ 兩} \times 0.9$ 。
咸豐二年籌餉例，照例定銀數減二成—— $446.4 \text{ 兩} \times 0.8$ 。
咸豐四年籌餉例，照例定銀數減四成—— $334.8 \text{ 兩} \times 0.6$ 。
不知炳生是那一年捐的。見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香港，龍門書店，一九六八年），頁一〇二、一一一～一一二。
- ㉜原始族譜中無，從溯源譜。
- ㉝李家後代有言到家字輩才分家，恐不確。
- ㉞富永，前引書，頁一三六～一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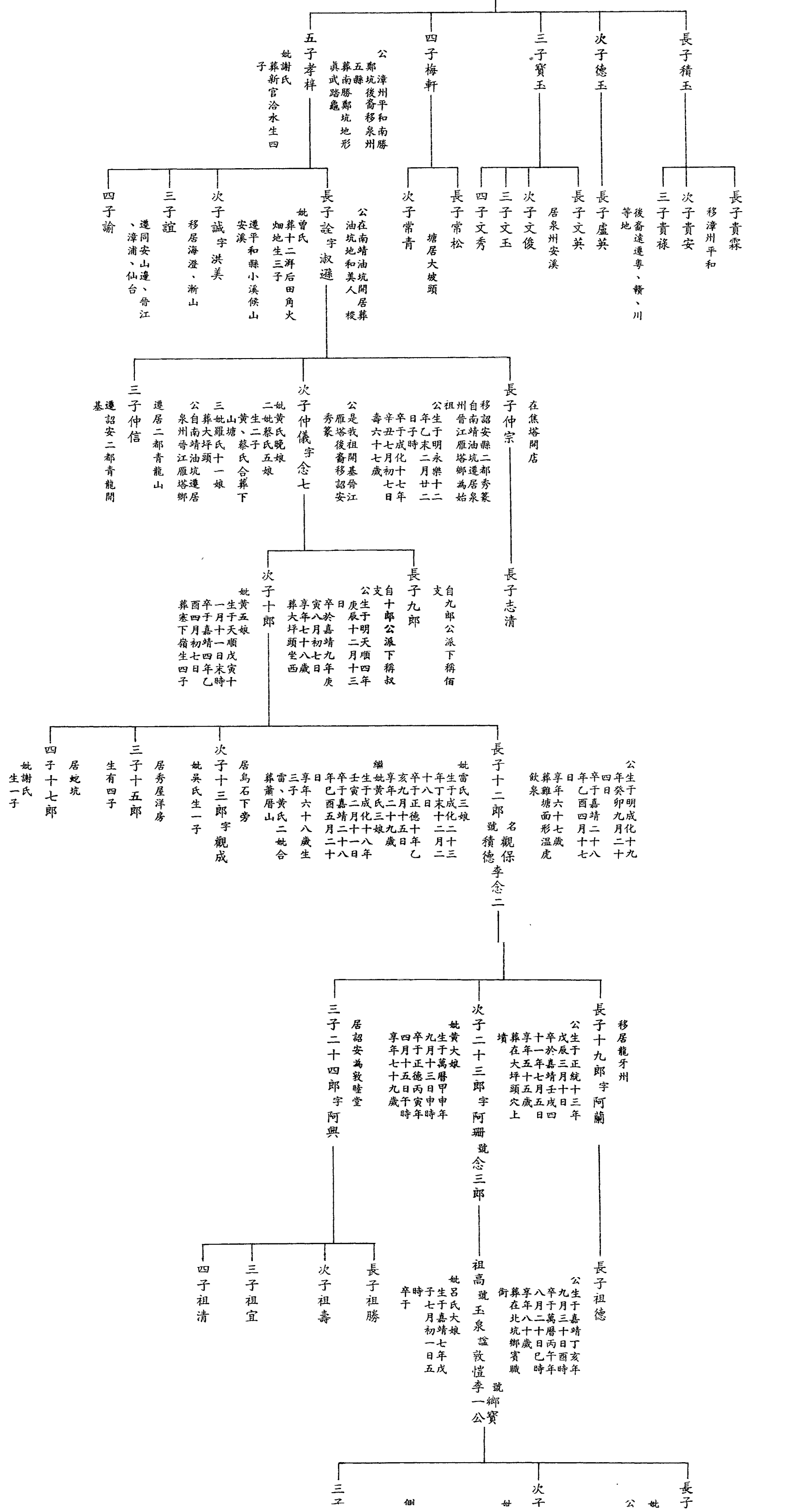
- ③5 同前註。
- ③6 台灣新民報社編，台灣人士鑑（台北，台灣新民報社，昭和十二年）；頁四〇八。
- ③7 徐崇德，桃園縣志（桃園，桃園縣政府，民國五一年），卷四經濟志工業篇，第五目製茶工業，頁一一一。
- ③8 桃園縣志，卷四經濟志工業篇，第四節日據初期本縣礦區設權登記概況表，頁一四三。
- ③9 同上書，卷五文教志社會教育篇，（二）桃園縣現有電影戲院一覽表，頁一三三。
- ④0 同上書，卷三政事志民政篇，第二目地方自治之設施，（二）縣參議員選舉，頁九六。
- ④1 由童生考秀才尚需分級，一為縣考（四場至五場）；二為府考；三為院考，通過之後才是秀才。
- ④2 嘉慶二十三年起，淡水一帶考生，均就淡水廳考，然後送府，可取進文章六名。但淡水本屬於四年一貢，也就是四年才能貢一個附生，稱歲貢，後改為二年一貢；而府學則一年一貢，府學貢額多也許李騰芳為求早貢而入台灣府學也說不定。
- ④3 附生捐九十兩就可成貢生。見許大齡，前引書，頁四十。李騰芳何以要捐？其原因是附生必須參加每三年一次由學台舉行的歲考，不能逃避。成績分等，一二等為優等；一等稱增生，由增生再考入一等則為廩生；三等為中等；四等須隨棚考試；五六等就要受責罰；七等則立時革去功名。只要附生當不了貢生，一輩子須接受考試，一直到死亡為止，這是清朝管理秀才的辦法。若納九十兩成為貢生，則可免去考試，且可入國子監讀書。但大半貢生都留在原籍，府州縣學却再也管不到他們了。
- ④4 丁曰健，治台必告錄，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第七三八號（台北，文海出版社），頁五三七。
- ④5 本為一名，雍正十三年加一名為兩名，嘉慶十二年為三人，至是有設粵籍乃至郊籍，咸豐元年恩科中五人，咸豐八年戊午科起七名，同治四年郭尚品榜則取六名。

- ④6 嘉慶年間，福建舉額八十五人，咸同年間因閩省捐輸之故，屢有廣額，約在一百名左右。
- ④7 蔣師轍，台灣通志，文叢本第一三〇種，選舉舉人，頁四〇〇。
- ④8 左文襄公宗棠全集，收入近史叢 642，奏稿卷十九，同治五年十月十五日「審明武職大員子弟默錄舊文獲中詰無槍替懷挾情弊議擬摺」，頁十八～二〇。
- ④9 咸豐四年到光緒十年之間的海防例，都按籌餉例捐。依「籌餉鄭工海防三例花樣銀數表」，捐內閣中書需納之銀為，分缺先為 2,178 兩；分缺間 1,961 兩，本班儘先 1,452 兩。
- ⑤0 據李家後代認為這兩對旗杆，一對是李騰芳的，一對則是武秀才李家漢的，但這兩對旗杆，一對是木頭，一對為石製，據我粗淺的看法是，台灣因遠隔重洋正式官印送抵前都以木質印替代，旗杆是不是也有這種現象呢？
- ⑤1 陳培桂，淡水廳誌（台中，省文獻會，民國六六年二月），頁一。
- ⑤2 富永，前引書，頁九。
- ⑤3 第一、二兩場考「術科」，試馬箭，若九中四，准入二場試步箭，若九箭中二即合式。馬步外再試弓刀，中式則入第三場。第三場是「學科」，試策二道，論第一篇。
- ⑤4 事實上，此年沒考，而併在己未年考，而己未年是恩科，因此二科合併舉行。
- ⑤5 咸豐朝宮中檔，11315 號。
- ⑤6 桃園縣志，卷一土地志勝篇第二章古蹟，第二目分水崙古戰場，頁一九九～二〇一。
- ⑤7 陳井星，台灣祭祀公業新論（台北，文笙書局，民國七一年），頁四～五。
- ⑤8 同上書，頁八～九。
- ⑤9 同上書，頁十四。
- ⑥0 台灣新生報，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六日。

大溪月眉李姓世系圖(一)



八世 九世 詔安一世 詔安二世 詔安三世 詔安四世 詔安五世 詔安



詔安六世 詔安七世 詔安八世 詔安九世 詔安十世 詔安十一世 來台一世 來台二世

長子子賢 字振揚 魁敏

姓呂氏
公生于嘉靖甲子年九月二十五日寅時
卒于萬曆丁未四月十七日酉時
享年五十六歲
葬梅子擔聖旨坑

次子子實 號豐川 李五公

三子子貴
三子子貴
三子子貴

長子若琳

長子若珠
趙氏出

次子若球
趙氏出

三子若瓚 號鳳所
以下卓氏出

四子若環 號益明 字明四公
生于萬曆二十九年
葬於上礫尖巢下

五子若琮 字聚藍

六子若玗 字鶴質

長子國楨

次子國杖

三子國根

四子國棟 號鳴鳳 李八公
生于崇禎七年甲戌
葬於黃泥坑

五子國挺

六子國柳

七子國檀

長子兆麟 字瑞伯 李四公

次子兆文

三子兆武

長子兆麟 字瑞伯 李四公
生于順治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辰時
葬於塞背松樹下

次子兆文

三子兆武

長子世瑀 號仲璧 李大公

次子世元 字白魁

三子世探 號明魁

四子倫魁

五子世巷 字班 號爵楚

長子善創 號業成

次子善欣 號鄉榮

三子善嵩

四子善明 號德耀 謹敦敏 李九公

五子先抓 字引材 謹純 李十九公

六子先煉 字健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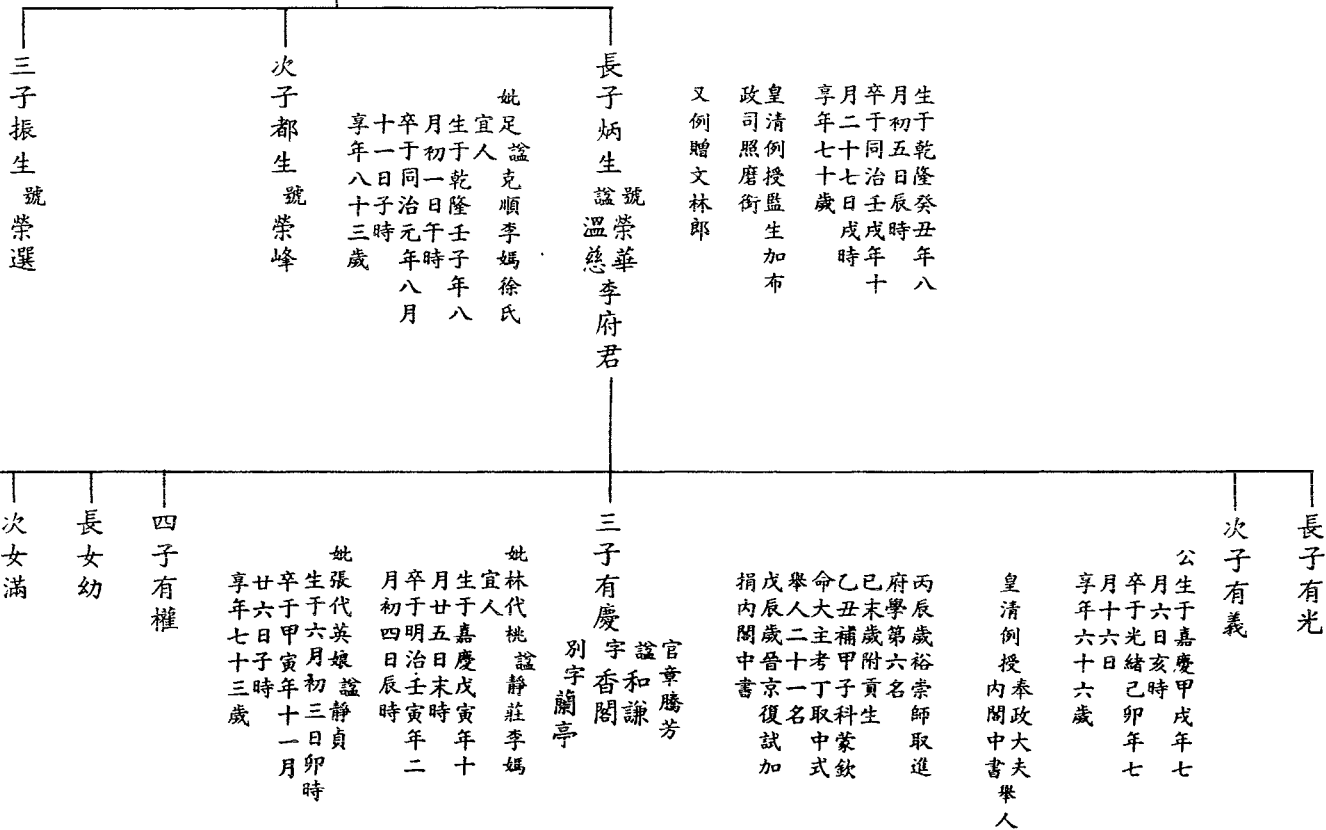
七子先連 字聽材

此達顯李九公石牌立五大房
公渡台非上與祖傳下因致
居於南初梅移於肉商以維家
一計彼時無知地理之術獲見
時常留意外埠商賈途經
准一埔因車路東埔中過視
心有一身骨骸露其生好過
而安葬於後被惡人夢相害
求之視則果不虛也詢其事
非禮顯公之福也耶是耳以
李九公掃故以弟輩稱之曰
原葬於楊梅墟兵營附近皆
穴坐庚申此地獅形遠近皆
羨之迨後其地被族中人賣却
遂回于坑暫葬實有費祖先
之苦心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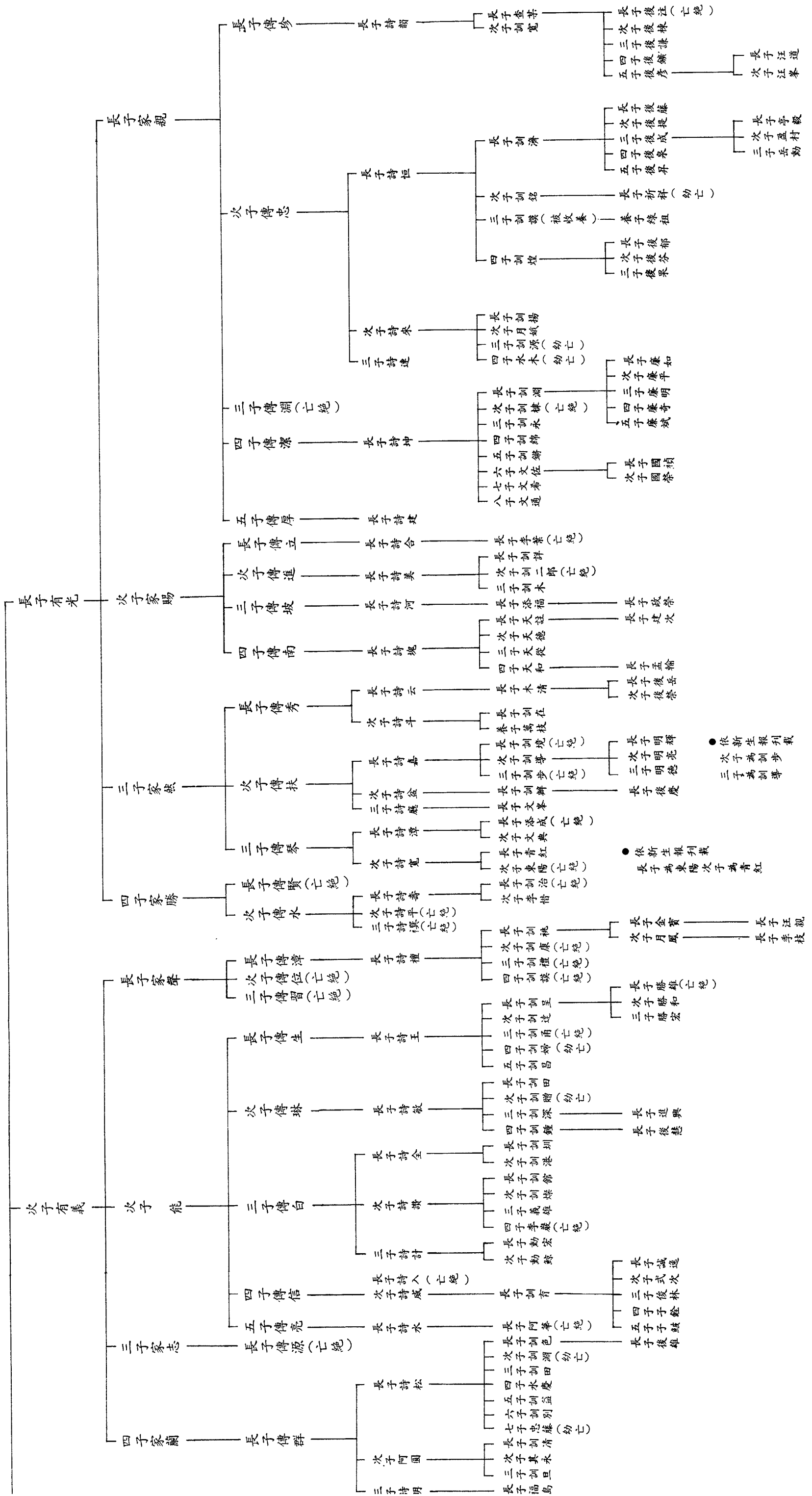
在小角仔祖厝
絕房金興公繼承
新街茂盛派下

長子先煉 字健材
次子先連 字聽材
三子先洛 字宜材
四子先極 字穩材
五子先抓 字引材 謹純 李十九公

睦



八溪月眉李姓世系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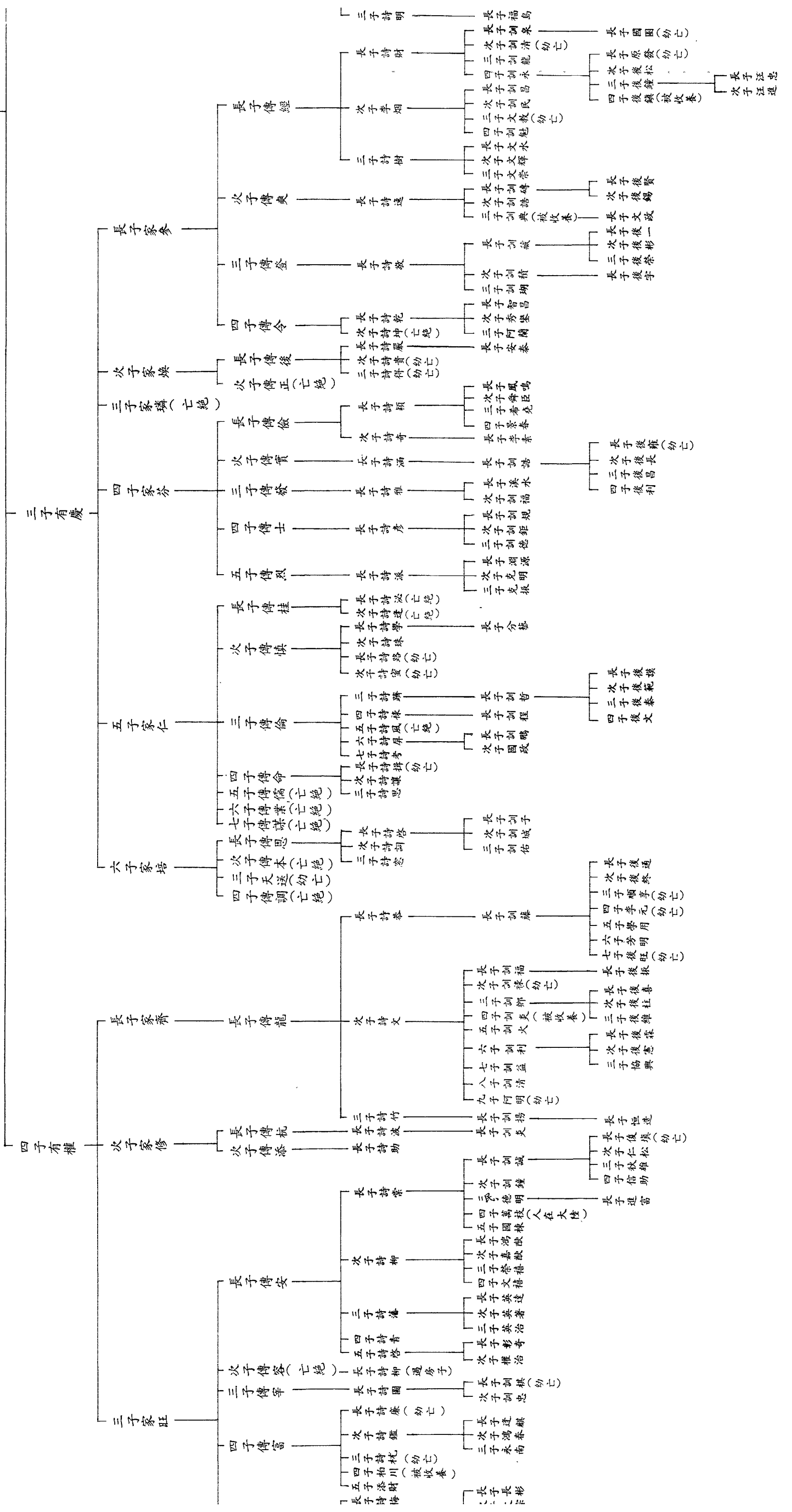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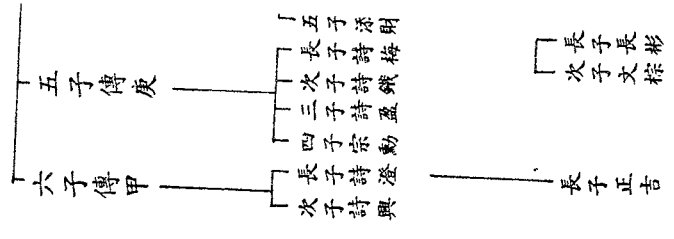
●依新生報刊載
次子為訓步
三子為訓導

●依新生報刊載
長子為東陽次子為青紅

長子汪觀
次子季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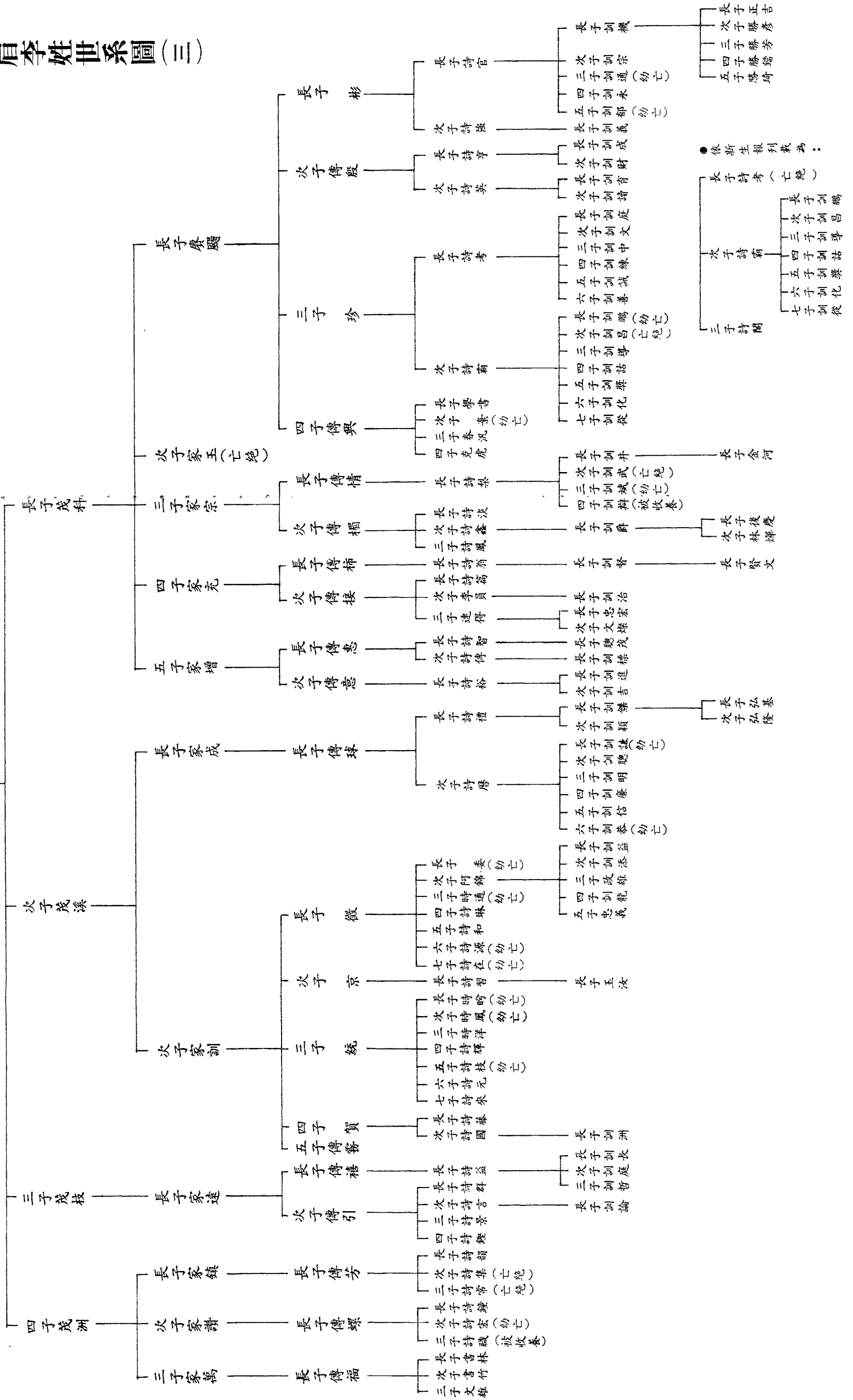
長子誠遠
次子式次
三子俊林
四子子銓
五子子鼓
長子後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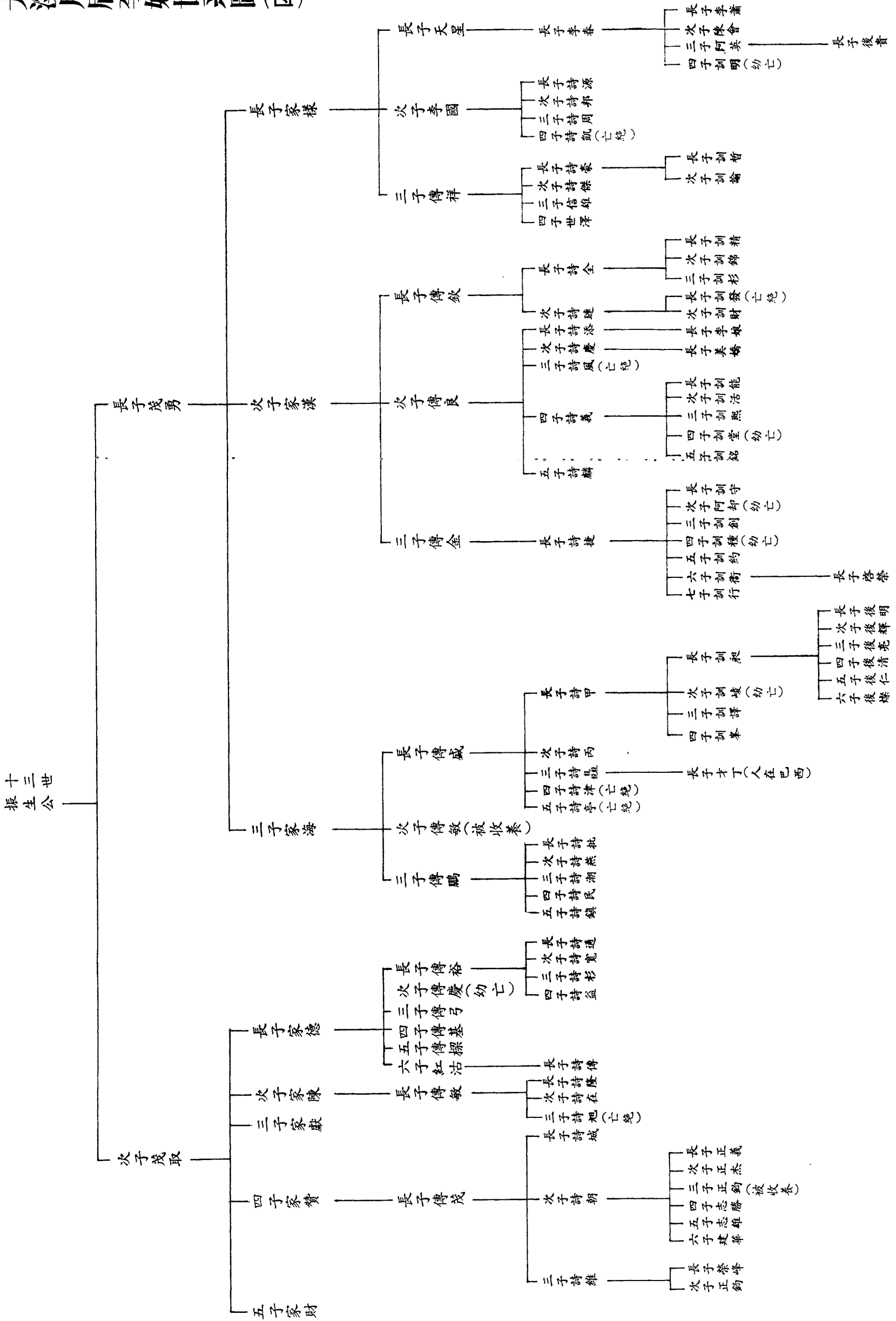


大溪月眉李姓世系圖(三)

十三世
都生公



大溪月眉李姓世系圖(四)



【 附 錄 】

義渡碑文：

蓋聞徒涉蹇裳，行者常趑趄是怯；臨津設渡，仁人每利濟為懷。矧道值衝途，地非僻境，而乃方舟不設，坐視民渡需貲耶！卽如下坎川之觀音亭渡，為各莊往來孔道，設渡亦已多年。第先是私船，既無官給工資，又乏公捐經費，不得不向過渡人需索價貲，以貲糊口。茲幸街莊善信其集義捐，以成善舉，將此渡改為義渡，從此籌捐既定，經費無虞，則行人方便，利涉興，其惠澤之遠，當與其川長流而不息矣！今將樂捐姓名並開費各數目逐款勒諸貞鋸，以量不朽之爾！